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收到风险总监韩奇志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即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韩奇志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韩奇志因个人原因辞去风险总监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韩奇志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内控规范、严格，韩奇志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尽快聘请新任风险总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韩奇志辞呈。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0日